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孔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3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0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联东先生、钟雨先生、李民富先生、王凯先生、刘化霜先生、丛学年先生、周新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曙明先生、聂尧先生、路国平先生、毛凌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联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违反《公务员法》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联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党校研究生,历任宿迁市支口乡党委组织干事、组织委员,宿城区宿城镇组织委员、党委委员,宿城区幸福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宿城区项里街道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副书记,宿城区教育局局长、宿城区副区长,宿城区委常委、宿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宿迁市政府副秘书长、宿迁市城管局局长、党组副书记,宿迁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宿迁市洋河新区党工委书记、洋河镇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张联东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联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违反《公务员法》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张联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钟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白酒大师,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历任江苏双沟酒厂技术处处长兼环保处处长、技术中心主任;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洋河股份洋河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酿造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泗阳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洋河分公司总经理,双沟酒业董事长。钟雨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钟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民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宿城区委常委、宿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常务副区长,泗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等。现任公司董事,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民富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1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李民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李民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品牌部经理、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凯先生持有公司0.0002%的股份,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67%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除此之外,王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王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化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洋河蓝色经典总经理,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党委常委、战略研究总监,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常委,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化霜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9.9091%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5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刘化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刘化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从学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洋河酒厂总帐会计、财务处长、洋河集团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从学年先生为公司设立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18%的股份,同时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4.9904%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5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从学年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从学年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新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中国百席品酒师、中国评酒大师。历任洋河集团技术员、质量检验科长、公司勾储部部长,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周新虎先生为公司设立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19%的股份,同时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1.4545%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5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周新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周新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曙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12月出生,博士。历任南京大学外事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主持工作),校长助理,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特聘教授、资深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南京大学资深教授/博导、商学院名誉院长,同时兼任教育部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美国密苏里-圣·路易斯大学杰出兼职教授,美国加州克莱蒙特研究生大学德鲁克管理学院客座教授,江苏省人力资源协会会长,联发股份、苏交科、南京证券公司独立董事。赵曙明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赵曙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聂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美国罗格斯大学(新泽西州立大学)高级生物技术与医学中心访问学者、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副教授、金徽酒独立董事;现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聂尧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聂尧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路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江苏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历任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现任南京审计大学国富中审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会计》主讲教师,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高级财务会计》负责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高级财务会计》负责人,教育部网络师资培训中心兼职教授,朗博科技、华信新材、宝胜股份等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路国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毛凌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一级律师(正高)。历任江苏省司法厅科员,江苏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苏凌霄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江苏金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现任北京市浩天信和(南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毛凌霄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毛凌霄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有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宿迁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处长、干部监督处处长、干部教育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宿迁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许有恒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16%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许有恒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网站查询核实,许有恒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莉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营销部副经理,上海钦海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总经理助理,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捷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徐莉莉女士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网站查询核实,徐莉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太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泗阳县政府法制局科员、秘书,泗阳县政府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泗阳县穿城镇镇长、党委书记,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公司纪委副书记。现任公司监事、党委常委、组织部长,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陈太松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网站查询核实,陈太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孔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3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0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太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许有恒先生、徐莉莉女士、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太清先生、陈福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太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部部长、总裁助理、公司洋河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双沟酒业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双沟酒业党委书记。陈太清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0.9091%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5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陈太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陈太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福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宿迁市纪委常委、党风廉政室主任,宿迁市纪委正处级纪检监察员,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陈福亚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陈福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1月27日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陈太清先生、陈福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太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部部长、总裁助理、公司洋河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双沟酒业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双沟酒业党委书记。陈太清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0.9091%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5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陈太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陈太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福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宿迁市纪委常委、党风廉政室主任,宿迁市纪委正处级纪检监察员,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陈福亚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陈福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3日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孔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2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张联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钟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刘化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丛学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选举周新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赵曙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聂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选举毛凌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3.00《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许有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徐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选举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累积投票提案,对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4人、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张联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钟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化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丛学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周新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赵曙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聂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毛凌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许有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孔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709室(洋河股份证券部)。

4、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5、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10:00至10:50,经登记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进行现场核对后方可入场,10: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核对。未经现场身份核对,不得进入股东大会会场。

6、现场参会人员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会议所在地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琪

电话、传真:025-5248921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4 投票简称:洋河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属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二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张联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钟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化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丛学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周新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赵曙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聂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毛凌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许有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赵曙明 ,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